

李 震 编 著

中学文言文对译注释

(高中)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中学文言文对译注释

(高中)

李震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沈阳

中学文言文对译注释

Zhongxue Wenyanwen Duiyi Zhushi

(高 中)

李 震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及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45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20
印数: 1—100,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邵连凯 责任校对: 沈绍辉
封面设计: 李秀中

统一书号: 7090·380 (委托出版) 定价: 3.00 元

前 言

这本书，作为我的一份中学文言文教学的答卷，敬请读者批阅。坦白地说，这份答卷并不完全是由我个人来完成的，因为它既倾注了我几十年的心血，也凝聚着他人的许多智慧精华。经过实践的考验，证明它还是有助于教学，有助于自学的。所以，我愿将它奉献给中学语文老师 and 同学们在教学中参考，奉献给有志于自学的同志们借鉴。

这本书能正式跟读者见面，是与许多单位和同志们的热情关怀、无私地帮助分不开的。

中国民主促进会丹东市委员会吴士文副教授、李祥庚、赵万钧、李永国等同志以及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新华印刷厂等部门都给予了许多帮助。

丹东市第四中学，除多年提供教学实验条件外，还以《古代散文选译》为名，曾先后两次在内部印刷发行。

还有，李学英、刘跃先、刘明纲、陈元志、赵远、王德礼、毕庶春、梁丹娜、单艳、钟小莹、王继纲、李鸿琴和俞兴俊等同志，或参加初稿讨论，或提供资料，或帮助解决各种疑难，都做了大量的我力所不及的工作。特别应该提出的是，这些工作都是在业余时间进行的。

此外，在参阅各种资料时，从许多作者的研究成果中也获益非浅。书中注释部分则是经读者建议而增加的。

在此，谨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个人的水平和资料所限，缺点错误均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九月

凡 例

一、全书包括现行六年制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全部文言散文共九十四篇，分为两册，其中初中四十篇，高中五十四篇，本书为高中部分。

二、本书篇目均按课本和课文先后顺序编排。

三、各篇中一般包括文白对照翻译（简称“对译”）、段落大意、作者或作品介绍、题解和注释等五个部分，有的篇章另加附录。

四、对译包括原文和译文两部分，上行是原文，下行是译文。在体现作者原意的前提下，注意到古今、文白、句词的异同，尽量做到逐句、逐词都能两相对照。

五、凡遇到古今变化较大的句式时，尽量保持“对译”的特点，凡属词序可变可不变的，就不变；必须变动的，也尽量做到词词有着落。

六、对于文章内容中的解释有异说的，在译文中只取其中的一说。他说放在注释中。注释从详，供作比较、参考。

七、原文中的人名、地（国）名、官名、年号、成语以及引用的诗文，一般不译。

八、在原文中没出现或省略了的词语，而在译文中须增补时，用括号标明。

九、为了阅读时方便，在原文中的生字、异读字的上面加注汉语拼音。

一〇、课文系节选者，删节部分或补入正文，或收入注释，或抄于附录，以供参考。删节部分过于冗长艰深者，则从略。

目 录

一、察今	《吕氏春秋》	(1)
二、邹忌讽齐王纳谏	《战国策》	(11)
三、廉颇蔺相如列传	司马迁	(17)
四、师说	韩 愈	(40)
五、游褒禅山记	王安石	(49)
六、赤壁之战	司马光	(59)
七、记王忠肃公翱事	崔 铎	(86)
八、芙蕖	李 渔	(93)
九、原君	黄宗羲	(101)
一〇、劝学	荀 况	(113)
一一、鸿门宴	司马迁	(120)
一二、石钟山记	苏 轼	(138)
一三、《梦溪笔谈》二则	沈 括	(148)
采草药		
雁荡山		
一四、五人墓碑记	张 溥	(160)
一五、狱中杂记	方 苞	(170)
一六、梅花岭记	全祖望	(189)
一七、病梅馆记	龚自珍	(198)
一八、谭嗣同	梁启超	(203)
一九、与妻书	林觉民	(219)
二〇、谋攻	《孙子》	(231)
二一、论积贮疏	贾 谊	(240)
二二、信陵君窃符救赵	司马迁	(248)
二三、张衡传	范 曄	(268)
二四、六国论	苏 洵	(280)
二五、与朱元思书	吴 均	(290)

二六、游黄山记	徐宏祖	(294)
二七、柳敬亭传	黄宗羲	(303)
二八、促织	蒲松龄	(316)
二九、《孟子》二章		(337)
鱼我所欲也		
庄暴见孟子		
三〇、庖丁解牛	《庄子》	(349)
三一、过秦论	贾谊	(355)
三二、订鬼	王充	(369)
三三、《指南录》后序	文天祥	(375)
三四、送东阳马生序	宋濂	(390)
三五、左忠毅公逸事	方苞	(400)
三六、书博鸡者事	高启	(408)
三七、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	《论语》	(419)
三八、齐桓晋文之事	《孟子》	(428)
三九、殽之战	《左传》	(449)
四〇、伶官传序	欧阳修	(465)
四一、过小孤山大孤山	陆游	(473)
四二、项脊轩志	归有光	(482)
四三、报刘一文书	宗臣	(493)
四四、复庵记	顾炎武	(503)
四五、治平篇	洪亮吉	(509)
四六、《黄花冈七十二烈士事略》序	孙文	(518)
四七、荆轲刺秦王	《战国策》	(527)
四八、屈原列传	司马迁	(541)
四九、谏太宗十思疏	魏征	(559)
五〇、柳毅传	李朝威	(567)
五一、原毁	韩愈	(589)
五二、教战守策	苏轼	(598)
五三、祭妹文	袁枚	(610)
五四、察变	《天演论》	(622)

一、察 今

《吕氏春秋》

【对 译】

上 胡 不 法 先 王之法①？

国君为什么不取法古代帝王的法令制度呢？（古代的法

非 不贤也②，为 其 不可得而 法③。 先
令制度）不是不好， 因为后人无 从 取法（它）。古代帝

王之法， 经 乎上世而 来者也④， 人 或 益
王的法令制度是经过 古代而流传下来的， 有的人增补

之⑤，人 或 损 之⑥，胡可 得 而 法？ 虽 人 弗
过它，有的人裁减过它，怎么能拿来 效法呢？即使人们没

损 益⑦， 犹若不可 得 而 法⑧。 从反面立论，提出先
王之法不可得而法。
裁减增补过，还是不能拿来 效法的。

凡 先 王之法⑨， 有 要 于 时

凡是古代帝王的法令制度，（都）是适应 当时的需要

也⑩。时 不 与法 俱 在⑪，法 虽 今
的。 时代不能和法令制度同样地存在，法令制度即使现在

而 在， 犹若不可 法。 故 释 先 王
还保存下来，还是不可以效法。 所以（要）舍弃古代帝王

之 成法^⑫， 而 法其所以为 法^⑬。先 王之
的现成法令制度，取法他制定法令制度的根据。古代帝王制

所以为 法者， 何 也？先王之所以为 法者，
定法令制度的根据，是什么呢？先王制定法令制度的根据，

人也^⑭， 而 己亦 人也^⑮。 故 察 己则可以 知
是人， 而自己也是人。 所以明察自己就可以了解别

人， 察 今 则可以 知 古。
人，明察当今（的实际情况）就可以了解古代（的情况）。

古 今 一 也， 人与我 同耳。有 道 之
古和今是一样的，别人和我们自己也是相同的。明白事理的

士^⑯， 贵 以 近 知远^⑰， 以 今 知
人， 贵在（能够）根据近的推知远的，根据现在 推 知 过

古， 以 所 见 知所不 见。 故 审 堂下 之
去，根据 看见的推知 不能看见的。所以察看房屋下面的

阴^⑱，而 知 日 月 之 行， 阴
太阳或月亮照射的影子，就能推知太阳、月亮的运行，早晚

阳 之变^⑲； 见瓶 水 之冰， 而 知 天下之寒，
寒暑的变化；看见瓶子里水结的冰块，就会知道天下的寒冷，

鱼鳖之 藏 也^⑳； 尝 一胥肉^㉑， 而 知一镬之味^㉒， 一
鱼鳖的潜伏； 尝到一块肉， 就能推知满镬的味道，满

tiáo 鼎之调^②。论述先王之法不可得而法的道理，提出本文的中心论点。

鼎的调味（好坏）。

荆人欲袭宋^②，使人先表^{yōng}澮水^③。澮
楚国人要偷袭宋国，派人先设立标记（在）澮水里。澮

水暴益^④，荆人弗知，循表而夜
水突然暴涨，楚国人不知道，（还是）顺着标记在夜间

涉^⑤，溺死者千有余人，军惊而坏都
渡水，淹死的有一千多人，士卒惊骇的声音如同崩塌大

舍^⑥。向其先表之时可
房屋一样。以前他们设立标记的时候是可以（根据标记）

导也^⑦，今水已变而益多矣，荆人尚犹
渡水的，现在水情已经变化并且上涨得很多了，楚国人还是

循表而导之，此其所以败
顺着（原来的）标记渡水，这（就是）他们失败的原因。

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于此。

现在的国君取法先王的法令制度，就有些象这种情况。

其时已与先王之法^{guǐ}亏矣^⑧，而曰此
当前的时代已经和先王的法令制度不适应了，却认为这是

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此^⑨为治，
先王的法令制度，而取法它。用这个作为治理（国家的手

岂不 悲哉！ 设喻一，循表夜涉，水涨人亡，嘲笑“法先王之成段），怎能不（使人感到）可悲呢！

法”的悖谬。

故 治 国 无 法 则 乱， 守
所以治理国家，没有法令制度就要混乱，死抱住古老的

法 而弗 变 则 悖^{bèi}②， 悖 乱
法令制度 不随时变通就会背时行不通，不合时宜和混乱，

不可以 持 国^③。 世 易 时 移， 变
同样不能够搞好国政。社会换了，时代变了，随着变动那些

法 宜 矣^④。 譬之若 良 医， 病 万变，
法令制度是适宜的了。 比方象高明的医生，病情千变万化，

药亦 万变。 病 变 而 药 不变，
用药也就千变万化。（如果）病情变了，而用药 却 不变，

向 之寿民， 今 为 殇 子矣^⑤。 故
本来（可以）长寿的人，现在（就要）成为短命的人了。 所以

凡 举事 必 循 法 以 动^⑥， 变 法 者
凡是做事情一定要根据法令制度来进行， 变 法 的人（也）

因 时 而 化^⑦。 是故 有 天下 七十一 圣^⑧，
随着时代而变化。 因此古代统治天下的七十一家君主，他

其 法 皆 不 同； 非 务 相 反 也^②， 时
们的法令制度都各不相同；不是一定要互不相同， 是时代

势 异 也。 故 曰： 良 剑 期 乎 断^③，
和形势各不相同呵。所以说：好剑只期望（它）能斩断（东

不期乎 鏐^④； 良 马 期 乎
西），不期望（它一定）是鏐； 好马只期望（它）能日

千里，不期 乎 驥^⑤。 夫 成功名者，此
行千里，不期望（它一定）是驥。 那所谓“成功名”，这

先 王 之 千里
是古代国君所悬的目标，好象人们对于良马期望它能行千里

也^⑥。 设喻二，说明立法必
须顺应时变的道理。
一样。

楚 人 有 涉 江 者， 其 剑 自 舟 中 坠 于 水，
楚国人有个渡江的，他的剑从船上落到水里，（他就）

遽 契 其 舟^⑦， 曰：“是 吾 剑 之 所 从
急忙刻那船（做 记 号），说：“这里是我的剑掉下去的

坚^⑧。” 舟 止， 从 其 所 契 者
地方。”（后来）船停泊下来，（就）从他 刻着记号的那

入 水 求 之。 舟 已 行 矣， 而 剑 不
个地方（跳）下水去寻找剑。船已经移动过了，可是剑不会

行，求剑若此⑤，不亦惑乎⑥？以故移动，寻找剑象这样（做法），不也是糊涂的吗？用过时

法为其国⑦与此同时已徙矣，的法令制度治理他的国家同这件事一样。时代已经改变了，

而法不徙⑧，以此为治，可是法令制度却不改变，靠这种做法作为治理（国家的手

岂不难哉？设喻三，“刻舟求剑，船行剑失”，讽刺不能因时制宜之迂。段），不是难事吗？

有过于江上者，见人方引婴儿而有一个从江面上渡过的人，看到有个人正拉着个婴儿

欲投之江中⑨，婴儿啼。人问其故。要把他丢进江水里，婴儿（直）哭。旁人问他原因。（他）

曰：“此其父善游。”其父虽说：“这是（由于）他的父亲很善于游泳。”他的父亲即使

善游，其子岂遽善游哉⑩？以此很善于游泳，他的儿子难道（一出生）就会游泳吗？用这

任物⑪，亦必悖矣。荆国之为种办法处理事物，也就必然是荒谬的了。楚国人治理

政⑫，有似于此。设喻四，“引婴投江”，嘲笑泥古者的幼稚荒唐。国家，就有些象这种情况。

【《吕氏春秋》及作者介绍】

《吕氏春秋》是秦相国吕不韦的食客们共同撰写的。原书分十二纪（六十篇），六论（三十六篇），八览（六十四篇），加上序意，应该有一百六十一篇，但现在八览里缺了一篇，所以全书现存一百六十篇。因为书中有八览，后人也叫这部书为《吕览》。

这部书由于是集体著述，思想很不统一，很多地方甚至相互矛盾。在文字上也有杂凑的痕迹。大致说来，它的思想是以儒家、道家为主，兼采墨、法、名、农各派的学说，所以从东汉的班固起，都把《吕氏春秋》列为杂家的著作。它既有各家的精华，也有各家的糟粕。由于它想调和各家的观点使之成为《吕氏春秋》的新的思想体系，所以有不少主张都不及原来各家的说法彻底。

《吕氏春秋》还没有较好的注本。东汉高诱的注，今天看来简单了一些。清代人作了不少校勘工作，基本上补正了原义的脱漏和错误。现在通行的是清代毕沅的校刻本。比较完善的要算近人许维遹(yù)的《吕氏春秋集释》。

吕不韦（？—前235）战国时阳翟（韩国都城，现在河南禹县）大商人，因帮助秦始皇的父亲庄襄王获得继承王位权而有功。吕不韦当时在赵国都城邯郸结识了秦国质于赵国的公子子楚，即秦孝文王的儿子，也叫异人。吕不惜以金钱美女给予楚，并为子楚立为太子事贿赂秦孝文王的王后华阳夫人。公元前250年秦孝文王死后，子楚果然即位，即庄襄王，吕做了庄襄王的相国。三年后，庄襄王卒，秦始皇即位后，吕继任相国，号称仲父。后因嫪毐(lào ǎi)谋反事受牵连而自杀。

【题 解】

本文节选自《吕氏春秋·察今》。察今，明察当今的实际情况。文章运用寓言和比喻来阐明法令制度应该随着客观形势的改变而有所改变。客观形势是经常变化的，法令制度也必须随着客观形势而变化；如果法令制度永远不改变，那就一定会失去它的作用。文章具有朴素的唯物思想。

【注 释】

①〔上〕指国君。〔胡〕何，为什么？〔法〕前一个“法”是动词，取法，效法；后一个“法”是名词，法令制度。

②〔贤〕善，好。

③〔为其不可得而法〕因为后人无从取法它（古代的法令制度）。为，因为。不可得，没有可能。

④〔经〕经过，经由。〔乎〕句中的虚词。〔上世〕古代。

⑤〔益〕增补，增添。

⑥〔损〕裁减。

⑦〔弗〕不。

⑧〔犹若〕还是。上边的“虽”（即使）和下边的“犹若”相呼应，表示一种转折关系。下文还有这种句式。

⑨〔凡〕凡是，一切。

⑩〔有要于时也〕是适应当时的需要的。要，切要，切合，适应。

⑪〔俱在〕一同存在。

⑫〔释〕舍弃，抛弃。

⑬〔法其所以为法〕取法他（先王）制定法令制度的根据。所以，所凭借的。

⑭〔人也〕意思是，从人出发，为人而设的。这是维护当时统治阶级利益的说法。

⑮〔己〕自己，这里指当前制定法令制度的人。

⑯〔有道之士〕明白事理的人。

⑪〔贵以近知远〕贵在能够根据近的推知远的。以，用，根据。

⑫〔故审堂下之阴〕所以察看房屋下面的太阳或月亮照射的影子。审，察看，观察。堂，房屋。阴，日月照射的影子。

⑬〔阴阳之变〕早晚寒暑的变化。

⑭〔藏〕潜伏。

⑮〔一脔肉〕一块肉。脔，同“脔”，切成块状的肉。这里表示肉的量。

⑯〔饔〕古时烹煮用的器物，象锅。

⑰〔鼎〕古时烹煮用的器物，三足两耳。〔调〕调和，指味道调和得好不好。

⑱〔荆〕楚国的别称。楚国在古时的荆州，现在湖北省、湖南省一带。

〔宋〕春秋战国时的一个国。在现在河南省商丘县以东江苏省铜山县以西一带。

⑲〔先表洧水〕先在洧水里设立标记。表，标记。这里作动词用。洧水，黄河的一条支流。

⑳〔暴益〕（水）突然大涨。益，同“溢”，涨水。

㉑〔涉〕徒步渡水。

㉒〔军惊而坏都舍〕士卒惊骇的声音如同大房屋崩塌一样。而，作“如”讲。“而”与“如”同义，古书里面这两个词有时互用。“如”与“若”古同声，所以“而”训为“如”，又训为“若”。清人王引之的《经传释词》卷七举有许多例证，可参考。都，大。

㉓〔向〕以前。〔导〕渡水，取道。

㉔〔亏〕同“诡”，差异，不适应。

㉕〔悖〕背谬，行不通。

㉖〔持国〕治国，掌握国政。

㉗〔宜矣〕是适宜的了，是应该的了。

㉘〔殇子〕未成年而死的人。

㉙〔举事〕做事情。〔动〕行动，进行。

㉚〔因时而化〕随着时代而变化。因，随，顺应。化，变化。

㉛〔是故〕因此，所以。〔有天下七十一圣〕古代统治天下的七十家的君主。“七十一”应作“七十二”（《史记·封禅书》说：“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七十二家只是形容其多，不能逐一指实。

㉜〔务〕必须，一定要。现代汉语“务必”的“务”还是这个意思。

〔相反〕互不相同。

㉝〔期乎断〕期望（它）能斩断（东西）。期，期望，要求。断，斩断，

截断。

⑩〔镇鐔〕有名的宝剑，春秋时吴王阖庐所有。

⑪〔骥骅〕都是千里马的名称。

⑫〔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意思是说，先王所要求的是“功名”，并不一定要求同古代一样的法令制度。

⑬〔遽契其舟〕急忙用刀在那船上刻个记号。遽，急速，立刻。契，同“契”“楔”，刻。

⑭〔是吾剑之所从坠〕这里是我的剑掉下去的地方；或，我的剑是从这里掉下去的。是，代词，这个地方，这里。

⑮〔求剑若此〕就是“若此求剑”。求，寻找。若此，如此。

⑯〔惑〕糊涂。

⑰〔为〕治理。

⑱〔徙〕变迁。

⑲〔引〕牵引。

⑳〔岂遽〕难道就……。遽，遽，就。（“遽”训“遂”，据前人刘洪说。）

㉑〔任物〕临事，处理事物。“任”，有“担当”的意思。

㉒〔荆国〕《吕览集》作“乱国”。